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芜湖光亮禽业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2 年 6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3
附表	54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3 立项文件
- 附件 4 搬迁整改方案函
-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6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7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 附件 8 公示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芜湖市生态红线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	联系方式 187*****
建设地点		安徽 省（自治区） 芜湖 市 鸠江区 县（区） 清水街道 乡（街道） 清河路	
地理坐标		（ 118 度 29 分 27.14 秒， 31 度 18 分 57.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鸠发改告[2022]91 号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1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评	/		

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限制类“十二、轻工-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本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登记表，同意本项目在本地投资建设。经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清河路，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清河路，用地为建设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芜湖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4。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	根据《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区环境质量	相符

			批其环评文件	现状良好；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不规划增加其他用地，根据规划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 C1352 禽类屠宰，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十二、轻工-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本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报纸登记表，同意本项目在本地投资建设。经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

（2）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本项目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本项目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芜湖市“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	芜湖市生态空间总面积935.24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15.5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98.4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636.7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10.56%。在空间类型上，主要包括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清河路，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	相符

	区管 控	感区域，以及受地形地势影响不适宜大规模工业化、城市化开发的空间地域单元。	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芜湖市生态红线见附图4。	
2	环境 质量 底线 及环 境分 区管 控	（1）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芜湖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芜湖市共划定水环境优先保护区15个，总面积219.20km²，占芜湖市总面积的3.6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3个，面积307.36km²，占芜湖市总面积的5.10%；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8个，面积771.70km²，占芜湖市总面积的12.80%；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4729.66km²，占芜湖市总面积的78.46%。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按照优先保护区>受体敏感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原则，进行聚合处理，形成大气环境综合管控分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10个，总面积161.5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2.68%；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8个，总面积1630.06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27.04%，其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面积689.92km²，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面积552.16km²，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面积90.77km²，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面积1053.99km²；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8个，总面积4236.2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70.28%。（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防控：芜湖市共划定25个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区，其中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8个，总面积2314.01km²，占芜湖市总面积的38.39%；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9个，总面积55.65km²，占芜湖市总面积的0.92%，其中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2个，面积30.91km²，占芜湖市总面积的0.51%；疑似污染地块3个，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24.74km²，占芜湖市总面积的0.41%；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3658.26km²，占芜湖市总面积的60.69%。	根据《2021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相符
3	资源 利用 上线 及自 然资 源开 发分 区管 控	（1）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其它相关规定，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能源重点管控区，其余为一般管控区。（2）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芜湖市无地下水超采区域，根据芜湖市水资源条件和省级成果，因此芜湖市水资源管控分区全部为一般管控区。共划分8个管控分区，占国土面积的100.00%。（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将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重点管控区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但可能带来生态安全的区域，该区域为《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涉及岸线工程；不规划增加其他用地，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相符

		点开发区域；除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4）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按照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长江岸线分为三类管控：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一般管控岸线，按照安徽省市级“三线一单”工作要求，在省级划定成果的基础上，将部分重点管控岸线未完整对应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的情况，市级“三线一单”编制应将其管控类别进行分段细化，原则上建议将未对应的岸线段划为优先保护岸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省+区域+市+开发区”的4层清单模板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4个维度来构建。其中优先保护类针对生态空间及大气、水等环境要素的优先保护区编制，主要强调空间布局约束，以禁止和限制开发为主；重点管控单元类针对大气、水、土壤、资源能源及岸线等要素的重点管控区编制，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提出要求；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内部地块属性，按单要素重点管控区执行重点管控单元相应管理要求。其中：开发区清单。根据芜湖市各开发区基础特征、产业发展特点，考虑开发区主要环境问题，结合已批复的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报告要求，确定各开发区差异化清单。	本项目属于C1352禽类屠宰，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十二、轻工-24、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本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报纸登记表，同意本项目在本地投资建设。经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芜湖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				
4、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皖发[2021]19号”、“芜市办[2021]28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厂界距离长江干流岸线12.7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岸线730m。	相符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在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相符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在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项目实施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取得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 号）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5、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相符性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4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 C1352 禽类屠宰，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	本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将采	相符

	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取有效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降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6、与《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芜大气办[2021]7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5 与芜大气办[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实施总量控制。2021 年起，全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应提出有效的削减方案，实行本行政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进行跨区域替代。</td><td>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行政区域内替代削减。</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实行错峰生产。</td><td>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响应管理部门要求，鼓励实行错峰生产。</td><td>符合</td></tr> </table> 7、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表 1-9。 表 1-9 与“安环委办[2022]37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td><td>本项目采用生物质能源，企业不使用煤炭，无燃煤设施。</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td><td>本项目采用生物质能源。</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实施总量控制。2021 年起，全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应提出有效的削减方案，实行本行政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进行跨区域替代。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行政区域内替代削减。	符合	2	实行错峰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响应管理部门要求，鼓励实行错峰生产。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能源，企业不使用煤炭，无燃煤设施。	符合	2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能源。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实施总量控制。2021 年起，全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应提出有效的削减方案，实行本行政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进行跨区域替代。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行政区域内替代削减。	符合																								
2	实行错峰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响应管理部门要求，鼓励实行错峰生产。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能源，企业不使用煤炭，无燃煤设施。	符合																								
2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能源。	符合																								

	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										
3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 C1352 禽类屠宰，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十二、轻工-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本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报纸登记表，同意本项目在本地投资建设。经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4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马钢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时间表。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	符合								
10、与《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环委办[202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环委办[2022]4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表 1-10。 表 1-10 与“芜环委办[202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推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td><td>本项目采用生物质能源，企业不使用煤炭，无燃煤设施。</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推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能源，企业不使用煤炭，无燃煤设施。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推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能源，企业不使用煤炭，无燃煤设施。	符合								

	企业自备供热设施淘汰停用，改用集中供热。		
2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4.97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5.8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水力、光伏发电，鼓励建设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能源。	符合
3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符合
4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动态更新排查治理清单，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新兴铸管、富鑫钢铁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或集中供热时间表。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	符合

1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12.7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岸线 730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13、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处理，技术	本项目病死禽由供应商回收后统	符合

规范中提到的处理办法有：焚烧法、化制法、高温法、深埋法、化学处理法	一处理	
人员防护： 1、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收集、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操作的工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知识。 2、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穿戴防护服、口罩、护目镜、胶鞋及手套等防护用具。 3、工作人员应使用专用的收集工具、包装用品、转运工具、清洗工具、消毒器材等。 4、工作完毕后，应对一次性防护用品作销毁处理，对循环使用的防护用品消毒处理	厂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工作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按照要求进行防护	符合
记录要求： 1、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收集、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应建有台账和记录。有条件的地方应保存转运车辆行车信息和相关环节视频记录。 2、台账和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对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收集、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建有台账和记录	符合

根据要求对比，本项目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

14、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 2010 年第 7 号令) 相符性分析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 2010 年第 7 号令)中“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规定，本项目的场所选址建设、布局等内容与审查办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 2010 年第 7 号令)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第十一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	(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二)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一) 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清河路，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200m 范围内不涉及动物诊疗场所； (二) 项目 3000m 范围内不涉及种动物隔离场所、其他无害化处理场所；	符合
第十二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	(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	(一) 厂区周围建有实体围墙； (二)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 厂区的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设有隔离设施； (四) 项目动物卸载区设置了车	符合

		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五）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六）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七）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八）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辆消毒区，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五）项目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分别设置； （六）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七）项目设立了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八）项目设立了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间、急宰间，无深加工工艺	
	第十三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 300Lx 的照明设备；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 500Lx 的照明设备； （四）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一）本项目动物装卸台、屠宰间均按要求配备相应照度的照明设备； （二）本项目检疫间、屠宰区均设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采用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的材质； （三）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0m³/d，且设有无害化处理设备，满足生产规模	符合
	第十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要求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符合
本项目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关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符合该条例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徽省是禽业大省，禽业是全省农业经济的重要产业，在保障“菜篮子”产品供应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禽业疾病、市场风险、发展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日益凸显，为了促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2017年11月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促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7〕84号），意见中提出：按照“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要求，推进家禽业生产稳步发展，突出规模健康养殖、禽产品加工业发展，转变禽产品供应方式，建立安全禽产品经营新模式，努力构建我省家禽业发展新格局。力争到2020年，改造提升家禽屠宰加工业，规模化集中屠宰加工比重达80%以上，逐步形成安徽地方特色的禽产品品牌；16个市建立质量可控的冰鲜家禽产品冷链供应体系，活禽交易市场全面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管理制度。优化家禽屠宰厂布局：市、县政府要统筹做好家禽屠宰厂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因地制宜整合和改造升级现有屠宰厂、城区周边的代宰场（点）。没有家禽集中屠宰厂的市，要引导鼓励本地家禽养殖企业拓展产业链条开展屠宰加工，或引进知名屠宰加工企业与本地相关企业合作，并给予用地等政策支持。 芜湖光亮禽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位于芜湖市鸠江区芜屯路北侧（卜家店），主要从事鸡、鸭、鹅宰杀、冷冻，家禽生加工等批发零售。2019年3月1日贺东副市长现场督察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时发现光亮禽业选址不符合规划要求，环保措施没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设置，环保手续不齐全，要求光亮禽业实施关停搬迁。鉴于光亮禽业是芜湖市家禽定点屠宰加工单位，是芜湖市重要的“菜篮子”工程，且市政府规划的繁昌县家禽集中屠宰加工项目还未建设，为保障市场供应，避免无序交易屠宰可能引发的食品安全、信访投诉事件发生，同意光亮禽业原地整改，过渡生产期间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整改到位。在此基础上，企业于2019年5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光亮禽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100万只项目现状评价报告》，并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了专家评审。 由于企业原厂区选址不符合规划要求，在政府协调帮助下，企业将厂区搬迁
------	--

至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清河路，企业拟投资 70 万元建设“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项目”，建筑面积 2114.1m²。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告知登记表（鸠发改告[2022]91 号）。

企业主行业为 C1352 禽类屠宰，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名录》中“八、农副产品加工业 13-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企业承诺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芜湖光亮禽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禽类屠宰项目，项目租赁鸠江区农业农村局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114.1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32.32m ² ，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	依托出租方，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4F，建筑面积 540m ²	/
储运工程	待宰车间	建筑面积 153.6m ²	依托出租方
	冷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 29610t/a	依托出租方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至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青弋江，废水排放量 26608.82t/a	依托出租方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用电量 20 万 kw.h	依托现有供

环保工程			电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水膜除尘+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净毛废气：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待宰区、屠宰区废气：喷淋除臭系统	新建
		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加盖	新建
	废水	污水处理站：80m³/d，采用“格栅+调节+气浮+A2O 生化+石英砂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	新建
	固废	对于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施移动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建筑面积 20m²	
		对于危险固废，设置专门的收集区，建筑面积 5m²，分类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处理等	新建
土壤、地下水	屠宰车间、污水管线、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其他仓库区、车间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措施	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屠宰能力（万只/年）	活禽重量（kg/只）	年运行时数（h）
鸡	20	1.75	2800h（350d*8h）
鸭	70	2.5	
鹅	10	3	
合计	100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辅材料	鸡	万只/a	20
	鸭	万只/a	70
	鹅	万只/a	10
	松香甘油酯	t/a	0.5
能源消耗	水	t/a	29610
	电	万 kWh/a	20
	生物质燃料	t/a	13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宰杀输送链	/	条	2
2	水浴式电麻机	/	台	2
3	浸烫机	/	台	2
4	脱毛机	/	台	2
5	净毛机	/	台	2
6	锅炉	0.5T	台	1
7	空压机	/	台	1
8	污水处理站	60m ³ /d	座	1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29610t/a。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放，屋面雨水汇集后与地面雨水合并，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芜湖市中心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废水年排放量为 26608.82t/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项目用电 20 万 kw.h/a。

(4) 储运

储存：厂区设待宰车间和冷库等。

运输：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清河路，区域配套有完善的道路交通系统。原料和产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靠企业自备车辆。

7、厂区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清河路，租赁鸠江区农业农村局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2114.1m²。包括 1 栋 4 层的办公楼，1 栋 1 层的待宰区，1 座配电房

	和 1 栋锅炉房。																																										
	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清河路。项目厂区东、南、西侧均为待开发建设用地；北侧为乡间道路，隔路为不知名废品收购公司。最近居民点为距离本项目厂界 80m 的大厂村。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配备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50 天，实行单班制，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时间 2800h。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防渗措施和风险措施等，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环保设施名称</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效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td>生物质锅炉废气：水膜除尘+15 米高排气筒（DA001）</td><td>3</td><td rowspan="4">达标排放</td></tr> <tr> <td>净毛废气：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DA002）</td><td>8</td></tr> <tr> <td>待宰区、屠宰区废气：喷淋除臭系统（两套）</td><td>2</td></tr> <tr> <td>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加盖</td><td>0.5</td></tr> <tr> <td>废水</td><td>污水处理站：80m³/d，采用“格栅+调节+气浮+A2O 生化+石英砂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td><td>10</td><td></td></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td><td>0.5</td><td>暂存固废</td></tr> <tr> <td>危废库，占地面积 5m²</td><td>1</td><td></td></tr> <tr> <td>噪声</td><td>隔声、减振设施</td><td>0.5</td><td>达标排放</td></tr> <tr> <td>地下水、土壤</td><td>分区防渗措施</td><td>2</td><td>/</td></tr> <tr> <td>风险措施</td><td>设置风险防范设施，储备风险物资</td><td>0.5</td><td>/</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28</td><td>/</td></tr> </tbody> </table>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水膜除尘+15 米高排气筒（DA001）	3	达标排放	净毛废气：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DA002）	8	待宰区、屠宰区废气：喷淋除臭系统（两套）	2	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加盖	0.5	废水	污水处理站：80m ³ /d，采用“格栅+调节+气浮+A2O 生化+石英砂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0.5	暂存固废	危废库，占地面积 5m ²	1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0.5	达标排放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措施	2	/	风险措施	设置风险防范设施，储备风险物资	0.5	/	合计		28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水膜除尘+15 米高排气筒（DA001）	3	达标排放																																								
	净毛废气：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DA002）	8																																									
	待宰区、屠宰区废气：喷淋除臭系统（两套）	2																																									
	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加盖	0.5																																									
废水	污水处理站：80m ³ /d，采用“格栅+调节+气浮+A2O 生化+石英砂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0.5	暂存固废																																								
	危废库，占地面积 5m ²	1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0.5	达标排放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措施	2	/																																								
风险措施	设置风险防范设施，储备风险物资	0.5	/																																								
合计		28	/																																								
工艺流程和产排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禽类屠宰，生产工艺流程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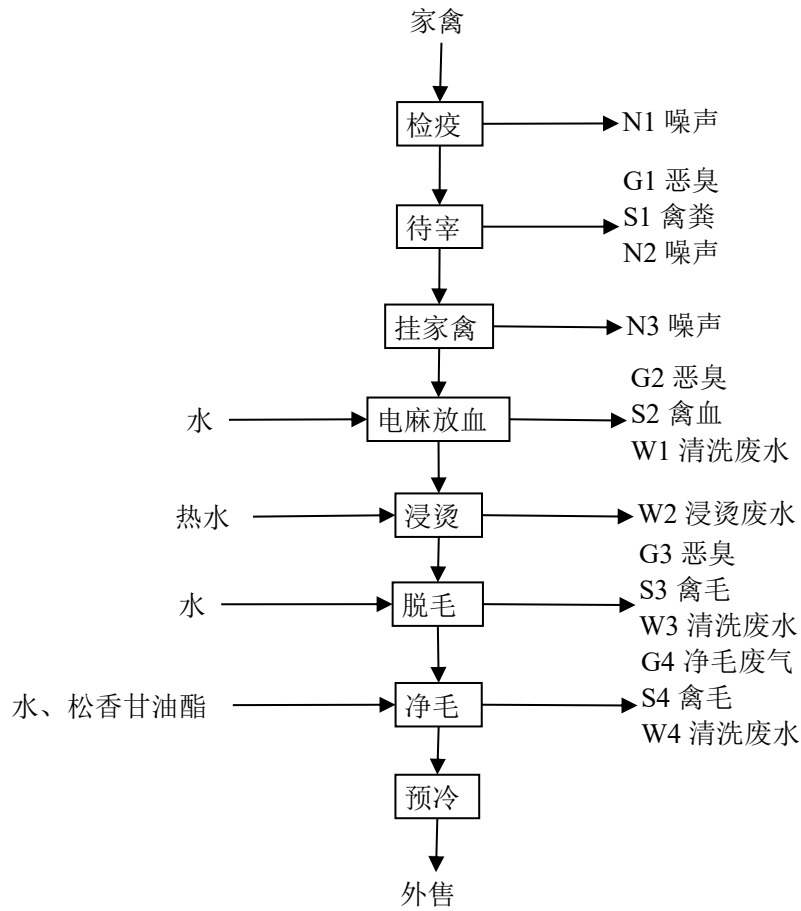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检疫：鸡鸭鹅进场需进行宰前检疫，是临宰前对禽类进行一次健康普查，确保其健康，其目的在于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维护产品质量，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2）待宰：禽类经检疫后放入鸡笼中堆码在待宰区，该过程有恶臭、禽粪和噪声产生。

（3）挂家禽：将需要宰杀的家禽挂在屠宰传送链的吊钩上，被悬吊式高架运输线运至放血区进行放血，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4）电麻放血：采用水浴式电麻机对禽类进行电击致晕，然后切断血管放血，该过程有恶臭、禽血和清洗废水产生。

（5）浸烫：放血后，肉体用浸烫机进行浸烫，浸烫温度在 60℃左右，浸烫时间为 1 分钟左右。保证浸烫温度均匀性，防止烫白或烫不透。

	(6)脱毛：浸烫后由脱毛机进行脱毛。该过程有恶臭、禽毛和清洗废水产生。 (7)净毛：脱毛后的禽类放入净毛机中，同时加入松香甘油酯，去除肉体上的细小的软毛，该过程有净毛废气、禽毛和清洗废水产生。 (8)预冷：当室内温度超过 35℃时，宰杀清净后的肉体放入冰柜中预冷，防止肉体腐败。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产排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G1</td><td>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td><td>臭气浓度、NH₃、H₂S</td></tr><tr><td>G2</td><td>净毛</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G2</td><td>锅炉</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W1</td><td>宰杀、浸烫、脱毛、净毛</td><td>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td></tr><tr><td>W2</td><td>地面冲洗</td><td>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td></tr><tr><td>W3</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₅、SS、氨氮</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S1</td><td>待宰</td><td>禽粪</td></tr><tr><td>S2</td><td>宰杀</td><td>禽血</td></tr><tr><td>S3</td><td>脱毛、净毛</td><td>禽毛</td></tr><tr><td>S4</td><td>待宰</td><td>病死禽</td></tr><tr><td>S5</td><td>废水处理</td><td>污水处理站污泥</td></tr><tr><td>S6</td><td>职工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r><td>噪声</td><td>N</td><td>生产设备、禽鸣等</td><td>噪声</td></tr></table>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G2	净毛	非甲烷总烃	G2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W1	宰杀、浸烫、脱毛、净毛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W2	地面冲洗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W3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固废	S1	待宰	禽粪	S2	宰杀	禽血	S3	脱毛、净毛	禽毛	S4	待宰	病死禽	S5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S6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设备、禽鸣等	噪声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G2	净毛	非甲烷总烃																																															
	G2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W1	宰杀、浸烫、脱毛、净毛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W2	地面冲洗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W3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固废	S1	待宰	禽粪																																															
	S2	宰杀	禽血																																															
	S3	脱毛、净毛	禽毛																																															
	S4	待宰	病死禽																																															
	S5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S6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设备、禽鸣等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情况 芜湖光亮禽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位于芜湖市鸠江区芜屯路北侧(卜家店)，主要从事鸡、鸭、鹅宰杀、冷冻，家禽生加工等批发零售。2019年3月1日贺东副市长现场督察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时发现光亮禽业选址不符合规划要求，环保措施没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设置，环保手续不齐全，要求光亮禽业实施关停搬迁。鉴于光亮禽业是芜湖市家禽定点屠宰加工单位，是芜湖市重要的“菜篮子”工程，且市政府规划的繁昌县家禽集中屠宰加工项目还未建设，为保障市场供应，避免无序交易屠宰可能引发的食品安全、信访投诉事件发生，同																																																	

	意光亮禽业原地整改，过渡生产期间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整改到位。在此基础上，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光亮禽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项目现状评价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 2、原有项目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产品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搬迁项目一致。 3、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原有项目厂区选址不符合规划要求，未履行环保手续。 整改意见：将厂区搬迁至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清河路，并完善环保手续。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常规污染源引用《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10 天（其中，优 100 天，良 210 天），达标率为 84.9%，污染天数为 55 天（其中轻度污染 50 天，中度污染 5 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气。

2021 年，各污染物指标监测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 (μg/m ³)	CO (m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芜湖市	9	32	152	1.1	57	33.8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引用《芜湖清水白肉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1 芜湖清水白肉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监测点在本项目西侧 456m，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 ug/m ³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浓度范围 (mg/m ³)	0.05~0.07	0.003~0.005	<10				
	最大占标率 (%)	25~35	30~50	—				
	超标率 (%)	0	0	0				
由上表可见, 各监测点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由此可见,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芜湖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 我市“十四五”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的共有 10 个,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 10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 项目附近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5。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大厂村	-76	13	NW	80	约 4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六垛村		220	0	E	220	约 460 人		

		联盟村	-350	-240	SW	480	约 180 人	
水环境		青弋江	/	/	W	73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长江	/	/	NW	12700	大型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1m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标准，臭气浓度、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200	/	/	
NO _x	200	/	/	
H ₂ S	/	/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	/	1.5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3)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后排入青弋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0~8.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500	(GB13457-93)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BOD ₅	≤250	
SS	≤300	
动植物油	≤50	
总磷	-	
总氮	-	
氨氮	-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一级 A 类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8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有关要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 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区、屠宰区和污水站产生的恶臭、净毛废气、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pre> graph LR A[有机废气] --> B[集气罩] B --> C[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 --> D[15mDA002排气筒] E[锅炉废气] --> F[水膜除尘] F --> G[15mDA001排气筒] H[污水处理站废气] --> I[喷淋除臭] I --> J[无组织排放] K[待宰车间、屠宰车间] --> L[喷淋除臭] L --> M[无组织排放] </pre> 图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①恶臭 恶臭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其主要来自待宰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NH_3、H_2S 和臭气浓度。NH_3、H_2S 嗅阈资料见下表。

表 4-1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氨、硫化氢的浓度与臭气强度之间的关系见下表。

表 4-2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

强度等级	氨（mg/m ³ ）	硫化氢（mg/m ³ ）
1	0.1	0.0005
2	0.5	0.006
2.5	1	0.02
3	2	0.06
3.5	5	0.2
4	10	0.7
5	40	8
臭气特征	刺激味	臭蛋味

A、待宰区恶臭

待宰区活禽停留时间较短，汽运至厂区待宰区后随来随杀，一般最长不超过 3 小时，待宰过程中恶臭主要来自于粪便，这些排泄废物会产生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若未及时清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并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

类比同类企业，待宰区现场能够确认臭气存在，臭气强度等级为 2 级，则待宰区 NH₃ 浓度为 0.5mg/m³，H₂S 浓度为 0.006mg/m³。待宰区为密闭厂房，体积 1500m³，每小时换风一次，因此，可估算待宰区恶臭气体的排放情况，NH₃ 排放量为 0.0067t/a(0.0008kg/h)，H₂S 的排放量为 0.8×10⁻⁴t/a(0.9×10⁻⁵kg/h)。

借鉴同行业待宰区臭气治理的经验，本项目待宰区由专人管理，待宰区车间设置大功率排气扇，加强通风；采用干清粪工艺对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定期冲刷；在车间内喷洒除臭剂。

B、屠宰区恶臭

	屠宰区产生的恶臭主要为宰杀、沥血、浸烫、脱毛、开膛等阶段产生，屠宰车间工作场所较大，内脏、粪便、禽毛、碎肉等的臭气、腥味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如不及时清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味更为严重。 类比同类企业，屠宰现场不同区域的臭气强度在 2-3 级别之间，本次评级以臭气 2.5 级计，NH_3 浓度为 $1\text{mg}/\text{m}^3$，H_2S 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屠宰车间为密闭厂房，体积 3000m^3，每小时换风一次，因此，可估算待宰区恶臭汽提的排放情况，NH_3 排放量为 0.0126t/a (0.0015kg/h)，H_2S 的排放量为 $1.5\times 10^{-4}\text{t/a}$ ($1.8\times 10^{-5}\text{kg/h}$)。 屠宰车间设专门岗位和人员对产生恶臭的场所进行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对于禽血、内脏处理等产生刺鼻腥臭气味的区域，做到日产日清，废物产生后及时放入收集容器中，不在厂内堆存；车间设置大功率排风扇；在车间内喷洒除臭剂。 C、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和污泥的处理单元，其中调节池、厌氧池是污水处理单元产生恶臭的主要场所，而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间是污泥处理单元恶臭产生的主要场所。 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BOD_5 可产生 $\text{NH}_3 0.0031\text{g}$、$\text{H}_2\text{S} 0.00012\text{g}$，根据本项目污水产排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_5 去除量为 2.5354t/a，则 NH_3 产生量为 0.0079t/a，H_2S 产生量为 0.0003t/a。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中 6.5 节要求，项目末端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的处理单元（如调节池、厌氧处理、污泥浓缩等）需设计为密闭式。 ②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一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使用量为 13t/a，锅炉废气主要为烟尘、SO_2 和 NO_x，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附录表 F.4.燃烧生物质的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污染物的产排量
--	--

表 4-1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	层燃炉	二氧化硫	千克/吨-燃料	17S
		颗粒物（成型燃料）	千克/吨-燃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燃料	1.02（无低氮燃烧）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含量，以质量百分比的形式表示。本项目燃烧生物质颗粒，含硫量约为 0.06%，即 S=0.1。

根据以上资料计算得：

烟尘产生量为：13t/a×0.5kg/t=0.0065t/a

SO₂产生量为：13t/a×17×0.06kg/t=0.0133t/a

NO_x产生量为：13t/a×1.02kg/t=0.0133t/a

项目生物质锅炉工作时间为 2h/d，燃烧废气采用水膜除尘，除尘效率为 80%。项目锅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	2500	烟尘	3.7	0.0093	0.0065	水膜除尘	0.8	0.0019	0.0013
		SO ₂	7.6	0.019	0.0133		7.6	0.019	0.0133
		NO _x	7.6	0.019	0.0133		7.6	0.019	0.0133

③净毛废气

项目净毛时加入松香甘油酯，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净毛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松香甘油酯使用量的 0.1%，松香甘油酯的使用量为 1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t/a，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3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去除效率不低于 9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表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	2500	烟尘	3.7	0.0093	0.0065	水膜除尘	0.8	0.0019	0.0013	DA001	30
		SO2	7.6	0.019	0.0133		7.6	0.019	0.0133		200
		NOx	7.6	0.019	0.0133		7.6	0.019	0.0133		200
净毛	3000	非甲烷总烃	1.4	0.0042	0.0117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	0.1	0.0004	0.0012	DA002	120

表 4-4 全厂废气排气筒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情况					坐标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气量 m³/h	X	Y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DA001	15	0.25	25	2000	118° 29' 25.38"	31° 18' 56.38"
净毛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15	0.3	25	3000	118° 29' 26.10"	31° 18' 56.26"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烟尘	0.8	0.0019	0.0013
		SO ₂	7.6	0.019	0.0133
		NO _x	7.6	0.019	0.0133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	0.0004	0.0012
一般排放口合计		烟尘			0.0013
		SO ₂			0.0133
		NO _x			0.0133
		非甲烷总烃			0.0012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烟尘			0.0013
		SO ₂			0.0133
		NO _x			0.0133
		非甲烷总烃			0.0012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本项目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待宰区、屠宰区、污水处理站	NH ₃	喷淋除臭/加盖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272
		H ₂ S			0.06	0.000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	净毛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0.001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272
			H ₂ S			0.0005
			臭气浓度			/
			非甲烷总烃			0.0013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烟尘	0.0013
2	SO ₂	0.0133
3	NO _x	0.0133
4	NH ₃	0.0272
5	H ₂ S	0.0005
6	臭气浓度	/
7	非甲烷总烃	0.0025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推荐的废气治理设施,恶臭气体治理措施为喷淋法,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锅炉除尘采用水膜除尘。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

①水膜除尘

水膜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由筒体下部顺切向引入,旋转上升,尘粒受离心力作用而被分离,抛向筒体内壁,被筒体内壁流动的水膜层所吸附,随水流到底部锥体,经排尘口卸出。水膜层的形成是由布置在筒体的上部几个喷嘴、将水顺切向喷至器壁。这样,在筒体内壁始终覆盖一层旋转向下流动的

	很薄水膜，达到提高除尘效果的目的。 ②喷淋除臭 目前，国内恶臭处理方法主要有氧化法、吸附法、化学氧化法、生物法、低压汞灯分解法等（摘自《恶臭污染控制技术新进展》，吴春秀等，天津建设科技，2006 年 第五期）。综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屠宰行业恶臭产排规律，建设单位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恶臭采用喷淋处理，该除臭工艺在屠宰、食品加工、污水处理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其除臭效率在 60%以上。 ③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 光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是基于光催化剂在紫外线照射下具有的氧化还原能力而净化污染物。利用光催化净化技术去除空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具有以下特点：直接用空气中的氧气做氧化剂，反应条件温和（常温常压）；可以将有机污染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机小分子，净化效果彻底；半导体光催化剂化学性质稳定，氧化还原性强，成本低，不存在吸附饱和现象，使用寿命长。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高效的吸附材料，是处理有机废气的有效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为：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本项目活性炭箱设置为 1*1*0.8m，每个碳箱装活性炭 0.5t，活性炭平均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0.5t。 经处理后，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标准，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3）无组织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对于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待宰区：待宰区由专人管理，待宰区车间设置大功率排气扇，加强通风；
--	---

	对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采用干清粪工艺，定期冲刷；在车间内喷洒除臭剂。 ②屠宰车间：屠宰车间设专门岗位和人员对产生恶臭的场所进行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对于禽血、内脏处理等产生刺鼻腥臭气味的区域，做到日产日清，废物产生后及时放入收集容器中，不在厂内堆存；车间设置大功率排风扇；在车间内喷洒除臭剂。 目前，市场上可选择的除臭剂有很多种，主要有姜满添加剂、沸石、绿矾、高锰酸钾、磷酸钙、过氧化氢、BIO-G 除臭剂等，这些除臭剂的除臭效果好，运行稳定。建议企业采取过氧化氢、BIO-G 除臭剂，BIO-G 除臭剂是沙果、香蕉、甜瓜、橙子、红萝卜、柿子、番茄、桔子、树叶、蜂蜜、草药等按一定比例配置而成，100%天然发酵液，这两种除臭剂在使用过程无二次污染。 ③车间外除臭：厂区内种植绿植，通过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吸收臭气因子，并阻隔臭气向周边大气扩散；厂区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④消毒工作：生产所用的设备和器械、生产场所、固废暂存场所、经常进行消毒，固废暂存过程防止发酵和腐烂，保持卫生和安全。 ⑤管理：保持良好的运行和操作和管理是避免恶臭污染的最主要手段，企业应制定工作管理规范，对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进行培训上岗。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区域特征因子臭气浓度、H₂S、NH₃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标准，臭气浓度、H₂S、NH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

2、废水

(1) 废水源强

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浸烫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1、屠宰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浸烫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屠宰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3.4-4 屠宰工业废水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鲜鸡肉类产品	鸡	屠宰、分割	工业废水量	吨/吨-活屠重	7.981
			化学需氧量	克/吨-活屠重	12450
			氨氮		669
			总磷		58
			总氮		1286
鲜鸭、鹅肉类产品	鸭、鹅及其他禽类	屠宰、分割	工业废水量	吨/吨-活屠重	11.1734
			化学需氧量	克/吨-活屠重	17430
			氨氮		936.6
			总磷		81.2
			总氮		1800.4

注：鸭、鹅的产污系数是鸡的 1.4 倍。

本项目屠宰鸡 20 万只/a（约 350t/a）、鸭 70 万只/a（约 1750t/a）、鹅 10 万只/a（300t/a），则本项目废水及 COD、氨氮、总磷、总氮产生量为：

工业废水量：350*7.981+（1750+300）*11.1734=25698.82t/a

COD：350*12450*10⁻⁶+（1750+300）*17430*10⁻⁶=40.089t/a

氨氮：350*669*10⁻⁶+（1750+300）*936.6*10⁻⁶=2.1542t/a

总磷：350*58*10⁻⁶+（1750+300）*81.2*10⁻⁶=0.1868t/a

总氮：350*1286*10⁻⁶+（1750+300）*1800.4*10⁻⁶=4.1409t/a

本项目 COD、氨氮、总磷、总氮产生浓度为：

COD：40.089*10⁹/25698.82=1560mg/L

氨氮： $2.1542 \times 10^9 / 25698.82 = 84 \text{mg/L}$

总磷： $0.1868 \times 10^9 / 25698.82 = 7 \text{mg/L}$

总氮： $4.1409 \times 10^9 / 25698.82 = 161 \text{mg/L}$

屠宰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浓度指标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pH、BOD₅、SS、动植物油的浓度见下表：

表 3.4-6 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

污染物指标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废水浓度范围	6.5~7.5	750~1000	750~1000	50~200

根据肉禽屠宰废水特点，本项目屠宰废水 BOD₅ 产生浓度取值 800mg/L、SS 产生浓度取值 800mg/L、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取值 100mg/L。

经计算，项目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25698.82t/a（73.4t/d），屠宰废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屠宰用水量为 28560t/d（81.6t/d）。

2、地面冲洗水

为保证车间地面清洁，减少恶臭产生量，企业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冲洗，冲洗水用水量为 2m³/d、700m³/a，少量损耗，废水产生量按占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产生约为 1.8m³/d、630m³/a。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共计 20 人，职工用水定额平均取 50L/d·人，年工作日 3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50m³/a（1m³/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0m³/a（0.8m³/d），生活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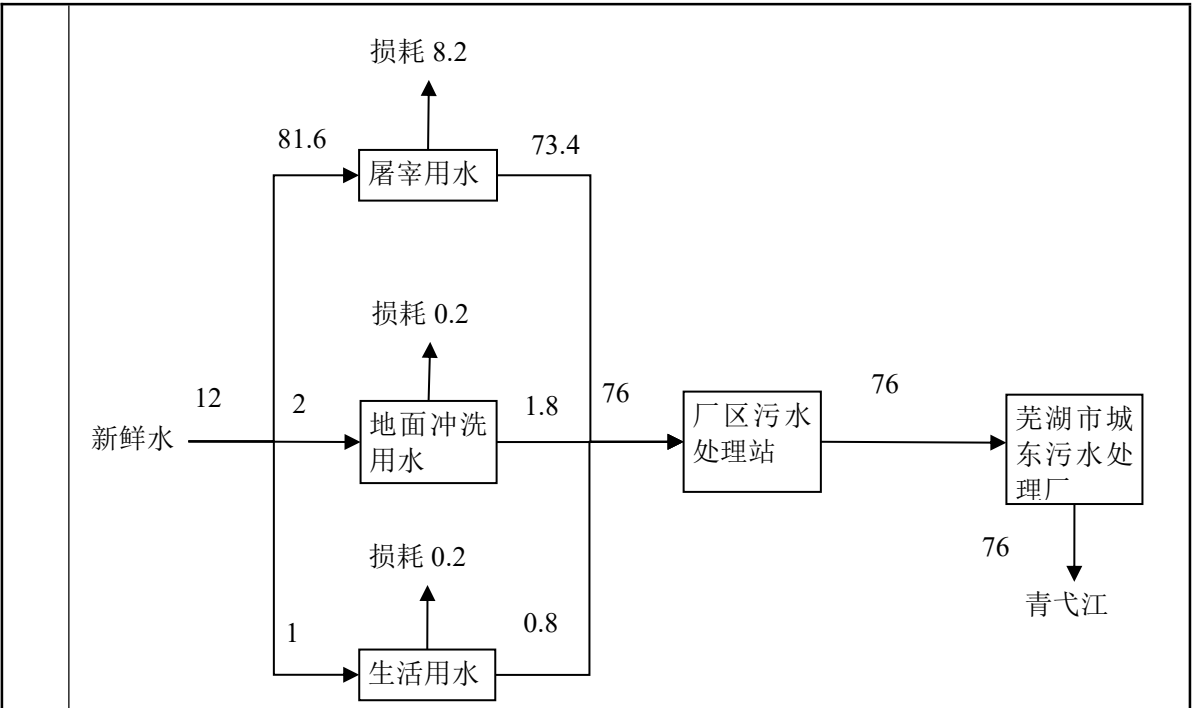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项目废水源强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 染 源	废 水 量 m³/a	产生情况			处 理 措 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污 染 物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L	接 管 量 t/a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屠 宰 废 水	25698 .82	COD	1560	40.0890	厂 区 污 水 处 理 站	/	/	/	/
		BOD ₅	800	20.5591		/	/	/	/
		SS	800	20.5591		/	/	/	/
		氨氮	84	2.1542		/	/	/	/
		总磷	7	0.1799		/	/	/	/
		总氮	161	4.1375		/	/	/	/
		动植物油	100	2.5699		/	/	/	/
地 面 冲 洗 水	630	COD	1000	0.6300	厂 区 污 水 处 理 站	/	/	/	/
		BOD ₅	800	0.5040		/	/	/	/
		SS	1500	0.9450		/	/	/	/
		氨氮	40	0.0252		/	/	/	/
		总氮	80	0.0504		/	/	/	/
		动植物油	50	0.0315		/	/	/	/

生活污水	280	COD	350	0.0980	厂区污水处理站	/	/	/	/
		BOD ₅	250	0.0700		/	/	/	/
		SS	400	0.1120		/	/	/	/
		氨氮	30	0.0084		/	/	/	/
		总磷	5	0.0014		/	/	/	/
		总氮	60	0.0168		/	/	/	/
综合废水	26608.82	COD	1534	40.8170	厂区污水处理站	492	13.0915	50	1.3304
		BOD ₅	794	21.1331		206	5.4814	10	0.2661
		SS	812	21.6161		215	5.7209	10	0.2661
		氨氮	82	2.1878		40	1.0644	5	0.1330
		总磷	7	0.1813		3	0.0798	0.5	0.0133
		总氮	158	4.2047		63	1.6764	15	0.3991
		动植物油	98	2.6014		44	1.1708	1	0.0266

经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3)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厂区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

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0t/d。污水处理站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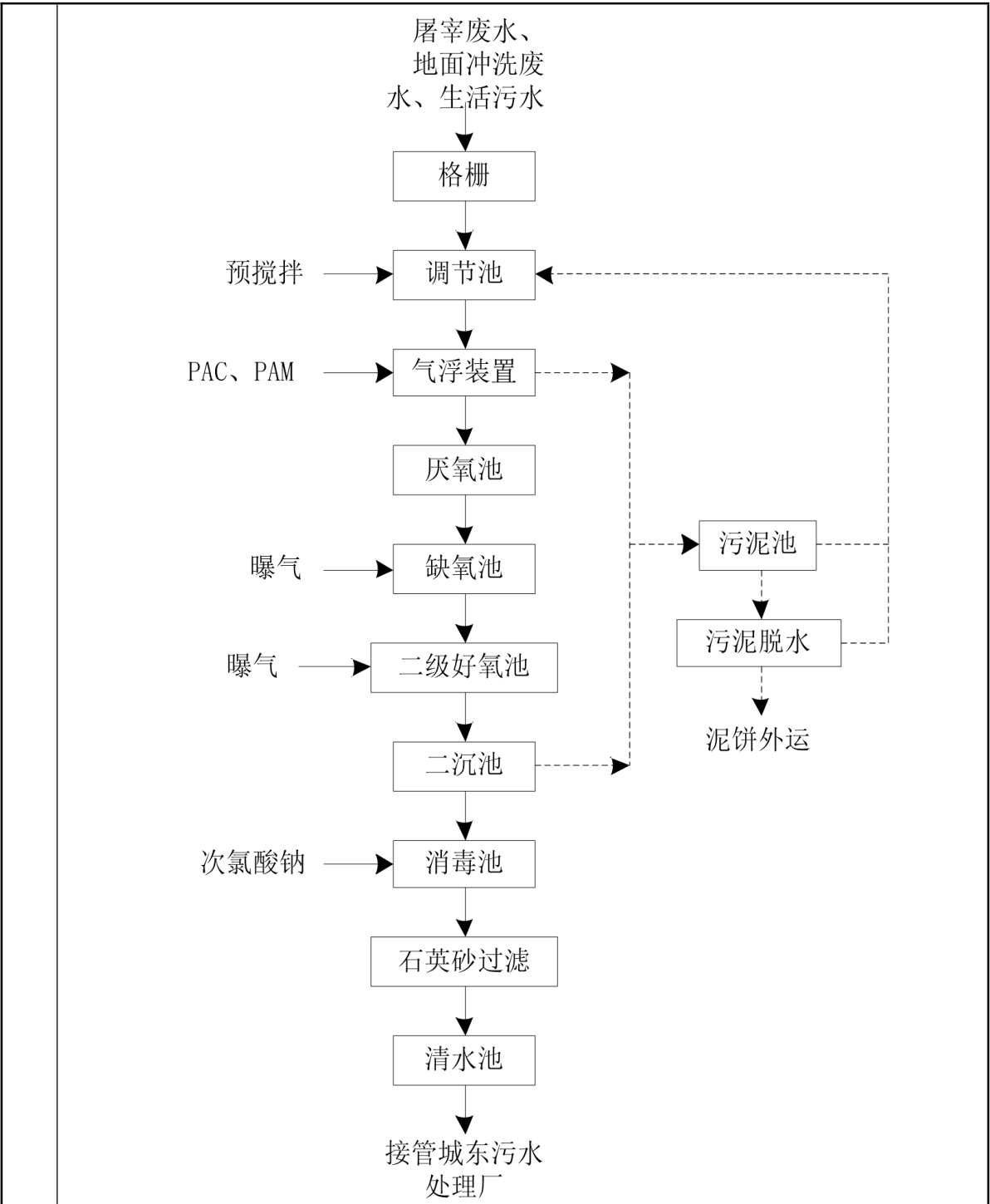


图 4-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①工艺简介

格栅井:

由于项目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性物质，包括内脏、碎肉和粪便，通过格

	栅井的机械格栅，将大块固体颗粒进行拦截过滤。通过提升泵将废水提升至调节池。 调节池： 调节池的作用是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由于废水排放具有时段不均匀性、时段变化系数较大的特点，要使生化处理系统较均衡地运行，尽量减少其冲击负荷的影响，以达到理想的处理效果。对污水水量进行调节并均质，使调节池污水提升泵始终按平均处理水量提升至后续处理系统。池内设置搅拌系统，使其具有搅拌均匀、脱臭、防止污水氧化分解、除泡及加速污水中有机物分离等作用，有利于后续曝气生化和沉淀的运行。 气浮装置： 气浮是指使悬浮物附着气泡而上升到水面，从而分离水和悬浮物的水处理方法。由于本项目废水中动植物油含量较高，必须采用除油装置进行除油，否则会阻碍氧气向水中溶解，影响生化池的处理效果，设计采用溶气气浮装置，气浮设备集进水、絮凝、分离、集水、出水于一体。 溶气气浮是由空气压缩机将空气罐中的空气通过射流装置被带入溶气罐，在压力下被强制溶解在水中，形成溶气水，送到气浮槽中，在突然释放的情况下，溶解在水中的空气析出，形成大量的微气泡群，同泵送过来的并经加 PAC、PMA 絮凝剂后正在絮凝的污水中的悬浮物充分接触，并在缓慢上升过程中吸附在絮凝好的悬浮物和胶体中，使其密度下降而浮至水面，刮渣机将水面上的污泥清理出去，达到去除 SS 和动植物油的目的。 厌氧池： 通过预处理的废水，废水中有机物质含量较高，采用厌氧工艺可以在低能耗的情况下，去除大部分有机物，并且可以使大分子难降解有机物水解为小分子有机物，在后端生化池处理彻底。 厌氧主要有三个阶段： a.水解阶段：复杂的有机物在厌氧菌胞外酶的作用下，首先被分解为较简单的有机物，继而在产酸菌的作用下经厌氧发酵和氧化转化为乙酸、丙酸、丁酸
--	--

	等脂肪酸和醇类。 b.产氢产乙酸阶段。 C.产甲烷阶段。 厌氧生物处理作为利用厌氧性微生物的代谢特性，在毋需提供外源能量的条件下以被还原有机物作为受氢体，同时产生有能源价值的甲烷气体。厌厌氧生物处理过程能耗低，有机容积负荷高，一般为 5~10kgCOD/m³.d。最高的可达 30-50kgCOD/m³.d。厌氧池剩余污泥量少，厌氧菌对营养需求低、耐毒性强、可降解的有机物分子量高，耐冲击负荷能力强。 缺氧—好氧： A/O 工艺分为“缺氧段、好氧段”。 本项目废水的有机物浓度较高，必须设置缺氧水解池作为好氧工艺的前处理工序。缺氧水解池具有在缺氧条件下，池内的大量活性污泥可吸附、分解水中的生物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同时，污泥自身进行硝化。 经缺氧水解后的废水，进入好氧池内进行好氧反应，给微生物生长提高必要的氧，利用高效生物填料上附着的大量微生物来彻底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好氧池根据亚硝酸菌和硝酸菌适应的条件不同，通过控制溶解氧、pH 值、污泥龄，形成亚硝酸菌优势，将 NH₃-N 硝化至 NO²⁻和 NO³⁻，实现短程硝化，好氧池混合液部分回流至厌氧池，利用来水碳源和补充进行反硝化脱氮。 A/O 工艺运行特点： （a）流程简单，功能明确，无需外加碳源与后曝气池，以原污水为碳源，建设和运行费用较低； （b）反硝化在前，硝化在后，设内循环，以原污水中的有机底物作为碳源，效果好，反硝化反应充分； （c）曝气池在后，使反硝化残留物得以进一步去除，提高了处理水水质； O 段的前段采用强曝气，后段减少气量，使内循环液的 DO 含量降低，以保证 A 段的缺氧状态。
--	---

(d) A 段搅拌，只起使污泥悬浮，而避免 DO 的增加。

二沉池：

废水经生化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物，设计采用竖流式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为增加沉淀效果，沉淀池内安装斜管填料，沉淀后的污水自留入消毒池。沉淀下来的污泥采用汽提装置排至污泥池内。

消毒池：

经二沉池后的废水自流至消毒池，经过物化、生化处理后，废水中的污染物除了大肠菌群为均已达标，因此需再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气，消毒剂采用杀菌消毒效果好的氯片。

石英砂过滤器：

污水处理过程中未能去除的较小颗粒的悬浮物及少量油污在石英砂过滤器中拦截，且能吸附废水中的色度，保证出水指标。

清水池：

经过滤处理后，废水进入清水池，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已达标，可满足排放要求。

污泥处理：

气浮池、二沉池产生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池，进行浓缩沉淀，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再处理。浓缩后的污泥用厢式压滤机进行压滤，渗滤液排到调节池进行再处理。

②处理效率及达标可行性

生产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单元污染物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0 生产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格栅井	进水	1534	794	812	82	98	7	158
	出水	1534	794	731	82	98	7	158
	去除率(%)	0	0	10	0	0	0	0
调节池	进水	1534	794	731	82	98	7	158
	出水	1534	794	731	82	98	7	158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气浮池	进水	1534	794	731	82	98	7	158
	出水	1381	715	512	82	78	7	158
	去除率(%)	10	10	30	0	20	0	0
厌氧池	进水	1381	715	512	82	78	7	158
	出水	966	500	512	74	71	6	126
	去除率(%)	30	30	0	10	10	20	20
缺氧池	进水	966	500	512	74	71	6	126
	出水	937	485	512	73	70	5	124
	去除率(%)	30	30	0	10	5	20	20
好氧池	进水	937	485	512	73	70	5	124
	出水	562	243	512	40	49	4	74
	去除率(%)	40	50	0	45	30	30	40
二沉池	进水	562	243	512	40	49	4	74
	出水	562	243	358	40	49	4	74
	去除率(%)	0	0	30	0	0	0	0
石英砂过滤	进水	562	243	358	40	49	4	74
	出水	492	206	215	40	44	3	63
	去除率(%)	13	15	40	0	10	10	15
消毒池	进水	492	206	215	40	44	3	63
	出水	492	206	215	40	44	3	63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排放标准		500	250	300	45	50	8	70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值标准要求。从处理工艺上来说，污水处理站处理装置满足设计要求，技术上可行。

（3）接管可行性

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城东片区东北角，靠近青山河，远期规模为35万 m³/d, 近期工程规模为6万 m³/d, 2014年12月正式投入运营。其收水范围为芜湖市区扁担河东侧，芜屯公路北部的整个区域。工程总投资为35304.4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与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17km，不包括街坊预留管）和4座中途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由厂区部分和收水管网两大系统构成。

厂区建设内容包括进水泵房、细格栅间、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加氯间、尾水排江泵房等。经全面的技术、经济比较，污水处理采用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离心浓缩脱水机。工艺流程技术先进成熟，设计科学合理，具有运转可靠、占地面积小、单位处理成本低等特点，同时还配备了进水、出水水质在线监测和水质化验系统，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在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范围内，管网已建设到项目所在地，可以正常接入。项目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设计规模上和处理工艺上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能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禽类鸣叫和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55~70dB（A），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值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降噪后声级 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位置
1	禽类鸣叫	/	55	减振降噪、消声、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15~25	1#生产厂房一层
2	脱毛机	2	60		15~25	
3	空压机	1	70		15~25	
4	罗茨风机	2	65		15~25	
5	污水处理站泵房	1	65		15~25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对高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基础固定、厂房隔声等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A）。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禽类鸣叫和设备的运行，噪声声级值在 55dB(A)~70dB(A)之间。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项目厂区四个厂界昼夜的影响进行噪声预测。

①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L_w+10\lg\left(\frac{Q}{4\pi^2}+\frac{4}{R}\right)$$

式中：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无量纲值。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w}(T)=10\lg\left[\sum_{i=1}^N 10^{0.1L_{pli}}\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外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L_{p2}(T)+10\lg S$$

⑤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1.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A）；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 ;

⑥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L_A(r)=10\lg\left(\sum_{i=1}^8 10^{(L_{pi}(r)-AL_i)}\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 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⑦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X})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位置	噪声源	对各厂界噪声影响值			
		东	西	南	北
待宰车间	禽类鸣叫	5.46	16.94	13.42	11.48
生产车间	脱毛机	11.70	13.56	15.92	7.13
	空压机	31.93	18.40	22.04	14.46
	罗茨风机	17.04	18.56	26.94	10.19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泵房	29.44	13.87	16.06	20.39
总贡献值		35.34	23.76	28.78	22.23

由上表, 本项目噪声生产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值为东厂界 35.34dB (A)。因此, 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因此, 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 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1) 固废产生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禽毛、禽粪、禽血、病死禽、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1) 禽毛 禽类在脱毛和净毛过程有禽毛产生，羽毛产生量约 100g/只，企业禽类屠宰量为 100 万只/a，则禽毛产生量为 100t/a，收集后外售。 (2) 禽粪 活禽在场内停留过程有禽粪产生，根据业主提供，禽粪每天产生量约为 0.1t，禽粪产生量为 35t/a，每天清理后外售给有机肥料厂，不在厂内储存。 (3) 禽血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禽血产生量约为 0.5kg/只，则禽血产生量为 500t/a，暂时储存于储血池中，然后外售，每天产生的禽血每天全部外售，不储存于厂内。 (4) 病死禽 在运输过程，由于挤压、窒息等原因产生病死禽，在运输过程中挤压致死的禽类的一般占运输量的万分之一左右，本次环评按活屠重的万分之一计，本项目的活屠重为 5000t/a，则病死禽产生量为 0.5t/a，病死禽在屠宰前检验时检出，由供应商收回处理。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不同处理工艺产生的剩余污泥量（DS/BOD₅）不同，一般可按 0.3-0.5kg/kg 设计。本项目取值 0.4kg/kg-DS/BOD₅。项目去除的 BOD₅ 的量为 15.65t/a，则项目产生的污泥量（含水 80%）为 31.3t/a。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项目可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t/a，需要活性炭约 0.03t/a，则废活性炭每年更换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49 其
--	--

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因此，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1.0kg/人·d，年工作日 3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3 运营期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禽毛	净毛、脱毛	固态	羽毛	100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禽粪	待宰区	固态	粪便	35		√	
3	禽血	屠宰	液体	禽血	500		√	
4	病死禽	待宰区	固体	禽类	0.5	√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	31.3	√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0.04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金属、塑料、纸屑	7	√		

表 4-14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禽毛	一般废物	净毛、脱毛	固态	羽毛	/	/	/	100
2	禽粪	一般废物	待宰区	固态	粪便	/	/	/	35
3	禽血	一般废物	屠宰	液体	禽血	/	/	/	500
4	病死禽	一般废物	待宰区	固体	禽类	/	/	/	0.5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废物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	/	/	/	31.3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04
7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办公生活	固	金属、塑料、纸屑	/	/	/	7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禽毛	净毛、脱毛	一般废物	/	/	100	外售	回收利用

2	禽粪	待宰区	一般废物	/	/	35	外售	回收利用
3	禽血	屠宰	一般废物	/	/	500	外售	回收利用
4	病死禽	待宰区	一般废物	/	/	0.5	外售	回收利用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废物	/	/	31.3	填埋处理	环卫部门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废物	/	/	7	填埋处理	环卫部门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禽毛、禽粪、禽血作为副产品外售，病死禽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20m²，可满足废弃物堆存需要。固废暂存库作了相应的防渗漏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地表铺设 100mm 厚压实粘土，在粘土层上构筑 100—150m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数大于 1.0×10⁻⁷cm/。对项目产生的病死禽、粪便、禽血、羽毛、不可食用内脏等要求做到日产日清，产生后置于固定容器中，不得在厂区内厂区暂存，对于暂存区域定期清理、冲刷、消毒，保障卫生和安全。

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5m²。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危废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经妥善处理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

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显著不良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区域危废资质单位调查，周边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周边区域危废资质单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类别	处理规模
1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50	33100 吨/年（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13000 吨/年、固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2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HW08、HW09、HW12、HW17、HW49	2600 吨/年（仅限芜湖市）
3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13 万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0.04t/a，均在上述危废资质单位现有处理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尽快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完善相关手续。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屠宰车间、危废库、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道等场所发生物料或废污水泄露。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屠宰	屠宰车间	屠宰废水泄漏
2	危废暂存	危废库	危废泄露
3	污水输送	污水输送管道	污水泄露
4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水泄露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

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屠宰车间、危废车间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3	污水输送管道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4	污水处理站	地基垫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基，并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		
5	其他仓库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6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和存储，环境风险较低，故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芜湖光亮禽业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项目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清河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29 分 27.14 秒	纬度	31 度 18 分 57.9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储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立环保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环保安全工作；②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厂房建设根据设计规范要求设定防火距离、安全通道等；③采取物质贮运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火灾发生；④采取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⑤设置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设施；⑥采取安全管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级说明）： 根据以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最大限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结合企业在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水平。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4-21 项目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1（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BOD ₅ 、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次/半年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	烟尘、SO ₂ 、NO _x	1次/半年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中要求“（七）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的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其			

	中“八、农副产品加工业 13-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企业承诺本项目正式运行前申请污许可证。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填写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本项目实际发生排污前，企业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见附件 6。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尘、SO ₂ 、NO _x	水膜除尘+1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标准
	净毛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待宰区、屠宰区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喷淋除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加盖密闭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3)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声环境	禽鸣、生产设备	禽鸣、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m ² ；项目产生的禽毛、禽粪、禽血作为副产品外售，病死禽由供应商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清运。 2、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5m ² ；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屠宰车间、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③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④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⑤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名录》中“八、农副产品加工业 13-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企业承诺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0.0013	/	/	0.0013	0.0013	0.0013	0
	SO ₂	0.0133	/	/	0.0133	0.0133	0.0133	0
	NO _x	0.0133	/	/	0.0133	0.0133	0.0133	0
	NH ₃	0.0272	/	/	0.0272	0.0272	0.0272	0
	H ₂ S	0.0005	/	/	0.0005	0.0005	0.0005	0
	臭气浓度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0025	/	/	0.0025	0.0025	0.0025	0
废水	水量	26608.82	/	/	26608.82	26608.82	26608.82	0
	COD	13.0915	/	/	13.0915	13.0915	13.0915	0
	BOD ₅	5.4814	/	/	5.4814	5.4814	5.4814	0
	SS	5.7209	/	/	5.7209	5.7209	5.7209	0
	氨氮	1.0644	/	/	1.0644	1.0644	1.0644	0
	总磷	0.0798	/	/	0.0798	0.0798	0.0798	0

	总氮	1.6764	/	/	1.6764	1.6764	1.6764	0
	动植物油	1.1708	/	/	1.1708	1.1708	1.170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禽毛	100	/	/	100	100	100	0
	禽粪	35	/	/	35	35	35	0
	禽血	500	/	/	500	500	500	0
	病死禽	0.5	/	/	0.5	0.5	0.5	0
	污水处理站 污泥	31.3	/	/	31.3	31.3	31.3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4	/	/	0.04	0.04	0.0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 签发：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